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38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卢 ■，男，1979年12月2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 ■■■■■■■■■■■■■■■■■■■■■■。

被执行人：许 ■，男，1968年2月2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 ■■■■■■■■■■■■■■■■■■■■■■。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卢 ■与被执行人许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许 ■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返还卢 ■借款人民币4 000 000元，如逾期未返还，卢 ■有权就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388弄30号502室房屋行使抵押权，申请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至今未归还上述借款，申请人卢 ■申请本院拍卖被执行人许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裕民路388弄30号5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 ■所有的位于裕民路388弄30号502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张 健  
审 判 员 钱 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周 赢

本件与 [ ] 卷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